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擬議關連交易－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中遠海運(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大連海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連海能將有權承擔或享有根據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將予轉讓股權於過渡期間內的損益。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5.85億元，並應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交割日起20個工作日內，由大連海能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中遠海運支付交易對價全部的價款。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機構上海東洲對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評估價值，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僅供識別

根據上海東洲出具的評估報告，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58,531.40萬元。最終交易價格以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價格為準。上述有關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的估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對2,563,294,576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預計擬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收購事項及擬議收購事項乃由本集團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過往收購事項及擬議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擬議收購事項計算(經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皆低於25%，因此，擬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章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議收購事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會上就批准擬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確定通函的所含信息，目前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大連投資100%的股權，因此，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其下屬子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交割前，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其下屬子公司大連海能儲運，已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分別與現有協議訂約方(作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現有協議於交割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現有協議出現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連海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擬訂立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出售而大連海能同意收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5.85億元。

II. 擬議收購事項

(1)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一) 中遠海運(作為轉讓人)；及
- (二) 大連海能(作為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中遠海運同意出售而大連海能同意收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連海能將有權承擔或享有根據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將予轉讓股權於過渡期間內的損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5.85億元，並應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交割日起20個工作日內，由大連海能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中遠海運以現金支付交易對價全部的價款。

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機構上海東洲對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評估價值，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上海東洲出具的評估報告，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58,531.40萬元。最終交易價格以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價格為準。

上述有關標的公司股權的估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代價將由大連海能撥付，其中約60%以外部融資及約40%以內部資源撥付。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

上海東洲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

由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定位為一個管理平台公司，其主要收入來源是將辦公樓出租給中遠海運集團內的關聯方，並將倉儲用地出租給其下屬控股60%的附屬公司大連海能儲運。考慮平台型公司通常不具備獨立的經營業務和現金流創造能力，其價值創造功能已在下屬經營實體中體現，不滿足收益法適用於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未來收益能夠量化的前提，故本次不採用收益法。

由於具備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可予比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產權交易市場類似行業特徵、經營模式的股權交易較少，或者即使有少數案例，但是相關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經營財務數據等信息無法從公開渠道獲得，信息的不完整導致本次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條件。

估值方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本次評估涉及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類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對人民幣銀行存款，以核實後的金額為評估值。

2. 應收賬款類

應收款項類具體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等，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在扣除評估風險損失後，按預計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3.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企業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本次按核實後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4. 長期股權投資

對全資和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根據相關執業標準可以實施對其進行整體資產評估的，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評估後再結合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比例分別計算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5. 不動產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設開發法、基準地價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i) 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本次評估對投資性房地產辦公用房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原因為周邊有大量的類似案例，故該方法能客觀的反映市場價值，而成本法無法真實反映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同時，委估對象為已建成辦公地產，未來沒有重新開發的計劃，故不適合採用假設開發法。

對倉儲用房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因為建築物為企業自用廠房、屬於為個別用戶專門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夠體現其房屋的市場價值。而周邊同類的交易很少，同時，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已在無形資產科目中單獨評估，且該處為企業自用的廠區，未來沒有重新開發的計劃，故不適合採用市場法和假設開發法。其次，該類危險品庫相關租賃市場租金稀缺，故也不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

成本法

以現時條件下被評估資產全新狀態的重置成本，減去資產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據以估算資產價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式。

基本計算公式：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計算公式為：重置全價 = 建安工程造價 + 待攤投資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稅

2. 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年限法成新率與打分法技術測定成新率加權平均綜合確定成新率。

- (1) 對於價值大、重要的建(構)築物採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論成新率綜合確定，其計算公式為：綜合成新率 = 打分法技術測定成新率 × 60% + 理論成新率 × 40%

其中：

(A) 理論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B) 打分法技術測定成新率 = (結構打分 × 評分修正系數 + 裝修打分 × 評分修正系數 + 設備打分 × 評分修正系數) ÷ 100 × 100%

(C)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權數 + 打分法技術測定成新率 × 權數) ÷ 總權數

- (2) 對於結構相對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年限法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修正後確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市場法

市場法將評估對象與在評估基準日的近期發生過交易的類似房地產進行比較，對這些類似房地產的成交價格做適當的處理來求取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基本計算公式：

評估對象價格 = 可比實例成交價格 × 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 交易日期調整系數 × 房地產狀況調整系數

收益法

收益法是運用適當的折現率，將預期的評估對象房地產未來各期的正常年收益折算到評估時點上的現值，求之和得出評估對象房地產價格的一種評估方法。

基本計算公式：

收益法的計算公式：

$P =$ 未來收益期內各期收益的現值之和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 —評估結果(折現值)

r —所選取的折現率

n —收益年期

F_i —未來收益期的預期年收益額

(i)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根據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和實際情況，本次採用基準地價法對土地使用權價值進行評估。

由於待估宗地所處區域類似土地出租交易案例較少，無法合理確定待估宗地年淨收益，故未採用收益法評估；待估宗地為倉儲用地，所處區域的同類房地產多為自建自用，不易合理確定房地產售價，故未採用假設開發法評估；由於待估宗地所在區域近年征地案例較少，本次評估未獲取到相關征地補償標準及相關稅費標準，故不宜採用成本逼近法評估；因為市場法主要用於地產市場發達，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實例的地區，待估宗地所在區域類似交易案例較少，故不宜選擇市場比較法評估。

基準地價法

基準地價是政府制定的，是對市場交易價產生制約和引導作用的一種土地價格標準，基準地價修正法是依據基準地價級別範圍，按不同用途對影響地價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等進行系數修正，從而求得評估對象公平市場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基本計算公式：

土地評估值 = 基準地價 × (1 + 期日修正系數) × (1 + 因素修正系數合計) × 容積率修正系數 × 使用年限修正系數

6. 設備類資產

通過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重置成本一般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金成本、稅費及合理的利潤。

基本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實體性貶值} - \text{功能性貶值} - \text{經濟性貶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end{aligned}$$

(i) 機器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機器設備重置成本由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等組成。

重置全價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設備重置全價(不含增值稅)} &= \text{設備購置價(不含增值稅)} + \text{運雜費} \\ &\quad (\text{不含增值稅}) + \text{安裝調試費(不含增值稅)}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 \\ &\quad (\text{不含增值稅}) + \text{資金成本}\end{aligned}$$

(1) 設備購置價的確定：對大型關鍵設備，參考市場價格，或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對中小設備通過報價信息確定；對沒有直接市場報價信息的設備，主要通過參考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場購置價確定。

- (2) 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的確定：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參照行業規定、資產評估管理及相關安裝定額確定。前期工程及其他費用根據國家各部委頒發的基準日有效的取價文件確定。
- (3) 資金成本的確定：按照設備安裝調試或購建的合理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並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內資金按均勻投入計算。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計算公式：綜合成新率 = 理論成新率 × 調整系數K

其中：理論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調整系數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類調整系數主要系對設備的原始製造質量、設備的運行狀態及故障頻率、維護保養(包括大修理等)情況、設備的利用率、設備的環境狀況等進行勘查瞭解後確定。

一般簡單設備綜合成新率直接採用理論成新率或觀測值確定。

3) 評估值的確定

計算公式：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ii) 運輸車輛設備

採用市場比較法，即根據替代原理，將評估對象與在近期發生交易的類似車輛加以比較對照，從已發生交易的類似車輛的交易價格，通過交易日期、交易情況、個別因素等的修正，修正得到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計算公式：

$$\text{車輛市場價值} = \text{可比交易實例不含稅價}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times \text{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times \text{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7. 在建工程

資產評估師收集工程項目相關批准文件，現場勘察工程形象進度、瞭解付款進度和賬面值。核實前期費用及其它費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價對照工程監理提交的工程結算資料以及當地現行工程造價預算定額、取費標準、評估基準日建築材料市場價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價；並且按前期費用、工程造價之和以合理工期計算資金成本。

8.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應用軟件)

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根據該無形資產或與其類似無形資產的歷史實施情況及未來應用前景，結合該無形資產實施或者擬實施企業經營狀況，估算其能帶來的預期收益，採用與預期收益口徑一致的折現率折現的方式得到評估對象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成本法：通過計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潤和相關稅費後確定其重置成本，並考慮其貶值因素後得到評估對象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市場法：收集類似無形資產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場交易價格、交易時間及交易條件等交易信息，並對交易信息進行必要的調整後得到評估對象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考慮到企業賬內的無形資產均為外購的軟件資產，故本次採用市場詢價方法，按詢得的含稅市場報價剔除增值稅的值為評估值。

9. 長期待攤費用

在核對明細帳、總帳與評估申報表的一致性的基礎上，資產評估師對其中金額較大或時間較長的款項抽查了有關原始入帳憑證，瞭解入帳依據、攤銷年限，並抽查有關攤銷憑證；審查相關的合同、對攤銷過程進行了覆核，經過清查，企業攤銷正常；對於投資性房地產的裝修費用，已在投資性房地產部分評估，長期待攤費用評估為零，其他長期待攤費用按照賬面值評估。

10.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施後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人和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價值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在用續用假設。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具體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沒有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在建及未來新建廠房亦將用於向本公司關聯方出租。

評估結果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57,979.3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58,531.4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552.05萬元，增值率為0.35%。其中，總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61,841.98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63,682.7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40.73萬元，增值率1.14%。總負債賬面值人民幣3,862.6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5,151.31萬元，增值1,288.68萬元。

生效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並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受讓方、轉讓方及標的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均已履行必要的內外部審批、備案程序。

III. 訂約方及擬議收購事項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國際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大連海能的資料

大連海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沿海液化氣船運輸、國際船舶危險品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業務、國際船舶管理業務以及物流倉儲業務等。

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資料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以航運相關產業為主的多元化投資與資產管理平台，同時涵蓋船舶管理等配套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集團除了涵蓋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亦包括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下屬的(i)全資子公司大連中遠海能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液化氣」)，以及(ii)非全資子公司大連海能儲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大連液化氣擁有四艘超大型液化氣體運輸船(以下簡稱「VLGC」)在建船舶訂單，其中兩艘預計二零二六年交付運營，其餘兩艘預計二零二七年交付運營。同時，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亦在大連長興島投資建設東北地區規模最大、智慧化水準最高之一的第三方危化品倉儲物流園。項目一期已投入運營，項目二期在二零二五年底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設，預計二零二六年內完成相關驗收和審批後投入運營。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由中遠海運持有全部股權，並由中遠海運實繳出資人民幣273,720萬元。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大連海能持有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基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合併口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268.69萬元	19.57萬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8.39萬元)	722.23萬元

根據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的資產及淨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770.52萬元及人民幣157,980.93萬元。

根據上海東洲的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東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158,531.40萬元，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IV. 理由及裨益

1. 落實國企改革號召，深化能源供應鏈整合

二零二四年起，本公司以「收購+託管」方式逐步整合中遠海運集團能源化工品物流供應鏈相關股權及資產。其中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大連投資已被委託由本公司進行管理。本次擬議收購事項旨在將大連投資在建超VLGC和倉儲物流園等優質資產和業務向本公司集聚，以實現能化運輸資源的整合目標，鞏固公司油、氣、化及倉儲多元業務結構，夯實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礎。

2. 實現液化石油氣(LPG)及氫基綠色能源業務統一經營與發展，增強協同效應

本次擬議收購事項擬將大連投資納入本公司主體範圍，由大連海能(本公司旗下從事LPG等化工品運輸和氫基綠色能源綜合物流業務的專業公司)收購大連投資100%股權並實施吸收合併後實行統一運營與管理，有助於增強大連海能盈利能力，增強本公司在LPG及氫基綠色能源業務板塊的市場競爭力。

3. 減少關聯交易與兌現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提升治理水平

本次擬議收購事項將大連投資在建VLGC和倉儲物流園等優質資產和業務注入上市公司，從而減少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兌現了整合項目伊始所做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與透明度。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擬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擬議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對2,563,294,576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預計擬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收購事項及擬議收購事項乃由本集團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過往收購事項及擬議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擬議收購事項計算(經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皆低於25%，因此，擬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章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議收購事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會上就批准擬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確定通函的所含信息，目前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因此，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擬議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大連投資100%的股權，因此，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其下屬子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交割前，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其下屬子公司大連海能儲運，已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分別與現有協議訂約方(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若干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現有協議於交割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協議訂約方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內總費用 (人民幣)
1	寫字間租賃合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作為出租方);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作為承租方)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 三十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就大連市中山區玉光街11號大連中遠海運大廈B座18層1號的1801、1802、1803、1805、1806、1807號房間(涉及租賃面積: 1,320.6m ²)向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承租人須於每個季度支付予以出租人。	租金按: 人民幣72元/月/m ² 計算(含稅, 不含物業費)。 截至本公告日期, 預期2026年所錄得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14.10萬元。
2	寫字間租賃合同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作為出租方); 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 三十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就大連市中山區玉光街11號大連中遠海運大廈B座19層整層寫字間(涉及租賃面積: 1,302.51m ²)向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承租人須於每個季度支付予以出租人。	租金按: 人民幣2.40元/天/m ² 計算。 裝修改造費用按五年期分攤至每季度77,748.32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預期2026年所錄得的租金(含裝修附加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45.20萬元。
3	寫字間租賃合同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作為出租方); 大連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一日至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就大連市中山區玉光街11號大連中遠海運大廈B座22層整層寫字間(涉及租賃面積: 1,302.51m ²)向大連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承租人須於每個季度支付予以出租人。	租金按: 人民幣3.1元/天/m ² 計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 預期2026年所錄得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47.38萬元。
4	寫字間租賃合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作為出租方); 大連中遠海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就大連市中山區玉光街11號大連中遠海運大廈B座21層2101、2102、2103寫字間(涉及租賃面積: 572.59平方米)向大連中遠海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承租人須於每個季度支付予以出租人。	租金按: 人民幣72元/月/m ² 計算(含稅, 不含物業管理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 預期2026年所錄得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49.47萬元。

序號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	協議訂約方	協議期限	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內總費用 (人民幣)
5	寫字間租賃合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作為出租方);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就大連市中山區玉光街11號大連中遠海運大廈B座24層10號檔案室(涉及租賃面積:130.63平方米)向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承租人須於每個季度支付予以出租人。	租金按:人民幣96元/月/m ² 計算(含稅,物業管理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預期2026年所錄得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5.05萬元。
6	物流服務協議 (倉儲)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八日	大連海能儲運(作為倉儲服務提供方);南京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貨主)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大連海能儲運同意為南京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特定貨物提供倉儲服務。	該物流服務協議屬於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暫無金額發生,2026年預計發生額根據貨主簽約的其他物流公司價格對標預估,約為人民幣8.27萬元。
7	綜合物流服務 合同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大連海能儲運(作為聯運服務需求方);大連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聯運服務提供方)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十八日至二零 二六年九月二十七 日	大連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同意為大連海能儲運提供特定貨物聯運服務。	該物流服務協議屬於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暫無金額發生,2026年預計發生額根據運輸需求、海陸運價市場行情預估,約為人民幣1.70萬元。
8	互聯網計入服 務協議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日	大連海能儲運(作為互聯網服務接入方);中海電信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作為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方)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 三日	中海電信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同意為大連海能儲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互聯網接入服務月租費:1,400元/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預期2026年所錄得的租金支出為人民幣1.68萬元。

定價政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協議的費用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各項服務的定價均以市場化原則為基準：寫字間租金參考同區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並以第三方交易平台所披露的價格水平為依據；倉儲物流服務費用以貨主簽約的其他物流公司價格進行對標預估；綜合物流服務費根據運輸需求及海陸運價市場行情預估；互聯網接入服務則按月收取固定月租費。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服務供應商採取嚴格的評估及甄選措施；定期監控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金額；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由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查。

進行現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協議乃全部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訂立。

憑藉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其子公司大連海能儲運與現有協議訂約方各自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該等服務供應商均熟悉對方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相關服務提出的價格及條款相比，現有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較其更優。

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大連海能儲運於股權收購協議交割後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自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現有協議出現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有關現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大連海能儲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及其下屬子公司大連海能儲運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告「II. 擬議收購事項」一段落。

現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現有協議訂約方各自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保税倉儲及船用燃料供應業務。

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貨物運輸行業和貨物運輸代理行業提供單證服務，為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提供單證服務。

大連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服務和國際集裝箱搬運裝卸。

大連中遠海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輪機、電器、航海儀器的維修和對外加工裝配並提供船用備件服務，經營計算機、通信系統和網絡技術開發。

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上客運業務。

南京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海運、陸運、空運國際運輸代理服務，涵蓋倉儲、中轉、報關及多式聯運等全流程物流解決方案。

大連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物流、散貨物流、工程物流、船舶代理及倉儲物流，提供全程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

中海電信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通信導航設備修理、系統集成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海上通信工程維護等一攬子通信解決方案。

IX.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或「賣方」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或「股權收購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大連海能擬就轉讓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100%股權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或「標的公司」	指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海能」或「買方」	指	大連中遠海運能源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海能儲運」	指	大連中遠海能儲運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連海能儲運與本公司之某等關連人士訂立的協議的統稱，詳情本公告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就擬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現有協議訂約方」	指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大連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大連中遠海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南京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大連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中海電信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各自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上海液化氣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液化氣的全部股權交易；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上述公告所引用的涵義
「擬議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中遠海運大連投資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的集團」	指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大連液化氣及大連海能儲運
「過渡期間」	指	自評估基準日後當日至完成擬議收購事項有關日期之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